

大學衍義補卷之七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簡侍從之臣

書罔命王

穆王

若曰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

懷忠良其侍

給侍左右者

御

御車之官

僕從

太僕羣僕凡從王者

罔匪正

人以旦夕承

承順

弼

正救

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

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祇若萬邦咸休惟予一人無良

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

直愆糾也。正謬。

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

謂文武。

蔡沈曰。文武之君。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固無待於侍御僕從之承弼者。然其左右奔走。皆得正人。則承順正救。亦豈小補哉。

林之奇曰。左右近習。非人。則朝夕漸染。入於邪辟。而不自知。大臣雖賢。君心已蠹矣。故須小大忠良。必羣僕皆正人而後可。

臣按穆王命伯冏爲太僕正。作此誥。命之首述文王武王有至聖之德。其一時小臣大臣各懷

其忠直良善之行。雖其侍奉進御僕役從官之
微。無非正直之人。相與奉承輔弼之。是以其出
入起居之間。無有不敬者。發號施令之際。無有
不善者。由是下而民庶之敬順。遠而萬國之休
美。文武猶然。況我一人素無良善之德者乎。實
必賴爾前後左右有位之士。輔助我之所不及。
直其愆過。正其舛謬。格其非僻之心。庶幾能紹
述我先烈之文武乎。穆王此言。非但以求助於
伯冏而實欲求助於一時前後左右侍從之臣
有位者也。

國語近臣進規

臣按侍從之職。所謂近臣也。侍從之職。雖各有所司。而皆以進規諫爲要焉。

宋司馬光言於其君

英宗

曰。竊見祖宗之時。閒居無事。

常召侍從近臣與之從容講論萬事。委曲詳悉。無所

不至。所以然者。一則欲使下情上通。無所壅蔽。二則

欲知

人能否才器所任。是以黜陟取舍。皆得其宜。

太平之業。由此而致。陛下龍飛奄有四海。雖聖賢英睿得於天縱。然與當世士大夫未甚相接。民間情僞未甚盡知。臣謂宜詔侍從近臣。每日輪一員直資善。

堂夜則宿於崇文院以備非時宣召。伏望聖慈少解
嚴重。細加訪問。以廣聰明。裨益大政。又曰。臣屢曾上
言。乞詔侍從近臣。每日輪直宿。以備非時宣召。已蒙
開納。將謂卽時施行。自後遷延日久。竊意內外之臣
必有欺惑天聽而沮難之者。其意蓋欲陛下常居禁
中。不與羣下相接。以壅蔽聰明而固其權寵。此豈忠
臣之所爲。而陛下之福邪。臣願陛下斷自聖意。使之
更直聽政。餘暇特賜召對。與之從容講論。古今治體
民間情僞。使各竭其胸臆。所有而陛下更加采擇。是
者取之。非者舍之。忠者進之。邪者黜之。如此則下情

盡達而聖德日新矣。

臣按侍從之臣。固當朝夕人主左右。無間晝夜者也。若惟進見有時。第於視朝行禮之時。暫爾行立。則又與羣臣無異。烏在其爲侍從哉。是以晝則更直。夜則入宿。非但以備不時宜。召萬一宮禁有不測之變。亦必得人以籌度。處置屬筆命辭。不然。倉卒之間。何以應變哉。

范純仁言於其君

神宗

曰。本朝設侍從之官。自待制諫

議以上。學士舍人。皆是古來九卿之職。朝廷待之恩禮。旣異。士民瞻仰。位望亦崇。是宜朝夕論思。同共休

戚。今乃忘本徇末。擇易舍難。只將主判司局。便爲己之職事。人情旣務因循。朝廷不加考核。其間乃有優游緘默。養望待遷。無愛君憂國之言。乏盡忠補過之義。或有時政得失。惟能退有後言。處之不慚。僅同胡越。未必人人苟祿。蓋因習以成風。伏望明降詔旨。督責近侍。凡是朝廷闕失。並須論列。奏陳所上封章。其盡心論奏而言多中理者。稍加褒進。其持祿不言。或言而無取者。量行黜責。如此則庶職修舉。朝廷獲多士之助。近臣免尸素之譏。

臣按侍從之臣。非止一類。凡在代言講讀之屬。

與夫給事左右之臣皆是也。雖其執事各有主判司局。然於供職之外。皆當蓄見聞以備顧問。進言說以盡規益。不可但緘默而已也。以上總論侍從

之臣

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枋

與柄同

之法以詔王治。凡命諸

侯及孤卿大夫則策

策簡也

命之。

吳澂曰內史猶今之內制翰林之職也。

臣按八柄詔於冢宰。內史復掌以詔王。蓋史官

公論之所出。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柄有所不

公。史氏執筆以書之。吳澂謂內史爲翰林之職。

蓋以其命諸侯公卿大夫則策命之猶今學士
院之草制詔也。然謂之史乃掌文書贊治之名
今制併史館於翰林其亦此意歟。我

太祖皇帝於吳元年已置翰林院以陶安爲翰林
學士。於是設承旨學士侍講侍讀學士直學士
及待制應奉等官。洪武九年詔定百官品級承
旨與六部尚書俱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
士從四品。十八年三月始建翰林官制而革承
旨直學士待制應奉之名。設學士二員秩五品。
講讀學士各一員從五品。其屬則有侍講侍讀

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外此又設修撰編修
檢討以爲史官皆屬之翰林院焉夫學士代言
之官講讀經筵之職五經博士典籍則前代秘
書之屬侍書侍詔則前代供奉之名而所謂史
官者則前代著作起居之任也今則併屬於翰
林則是

今代翰林一司實兼前代諸職其職任尤非他
用比也永樂初

太宗皇帝又柬七人者入

內閣專知制誥備顧問參預機務然其秩猶止

五品也至

仁宗皇帝又於本官上加以卿佐師保其任用尤爲重焉。歷任既久。又易本官以文淵閣大學士。華蓋殿謹身殿武英殿大學士云。

唐書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自太祖時名儒學士。時時詔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召文士元萬頃等。草諸文詞。常於北門候進止。時人謂之北門學士。玄宗初。制翰林待詔。以張說張九齡

等爲之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旣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迺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勅。後又改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天子私人內宴。則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唐之學士。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省。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

臣按此設立翰林院之始。夫翰林之設。三代以前。無有也。然湯誥微子之命之類。其體制言辭。類非人君所自言者。安知當時無代言之臣哉。

但其名制不見於經典。無可考耳。漢制。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雖無代言之名。其端已見于此矣。至唐以後。始設官以掌王言。居禁林深嚴之地。爲天子親信之臣。人主之心。欲有所言。欲有所爲。欲有所謀。猷於廟堂。欲有所施設於朝廷。欲有所播告於天下。喜其人。欲有以獎之。怒其人。欲有以責之。皆假諸其手。俾代王言。以宣其心。傳其意。必得夫穎敏開通之士。諳練該博之才。授旨卽得其心。聽言卽知其意。而言又足以成文。文又能以成章。

舉理而不遺其事。通今而不悖乎古。必得如是之人。然後足以當是任。苟爲不然。徒以其才藻之豔麗。言辭之捷給。而於治道民情。罔有所知。君德治體。略無所補。又焉用彼爲哉。

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敕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辭。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除拜。則草詞。赦降德音。則先進草。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

臣按學士之職。不止於代王言。而又以備顧問。資獻納焉。夫然。則所用者。不獨以其能文辭而

己非道足以貫天人學足以通古今才足以適世用者不足以膺此選也

太祖謂宰相曰北門深嚴當擇審重士處之范質曰竇儀清介謹厚然在前朝已自翰林遷端明今又遷兵部尚書難於復召上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諭朕意勉再赴職

太宗時張洎欲遷翰林上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

臣按宋歐陽修嘗舉錢惟演言朝廷之官雖宰相亦可雜以他才爲之惟翰林學士非文章之

士不可。夫學士之職。非有文章之士。固不可冒。此名也。然孔子所謂有德者。必有言。韓愈亦謂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夫所謂文學之士。必得。有道德。仁義之人。以處清切貴重之地。庶幾可。以華國爾。苟非其人而輕授之。豈不汙是選哉。

以上言翰林學士

唐玄宗開元三年。始召馬懷素。褚無量。更日侍讀。宋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爲翰林侍讀學士。班次翰林學士。

臣按此翰林置侍讀及侍讀學士之始。

漢明帝時張酺數侍講於御前。靈帝時楊賜劉寬俱侍講於華光殿。雖有侍講之號而未以名官。

唐玄宗開元十三年始置侍講。

宋眞宗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爲侍講學士。

臣按此翰林置侍講及侍講學士之始。

唐玄宗謂宰相曰朕每讀書有所疑滯無從質問可選儒學之士使入內侍讀。

宋太宗命呂文仲爲翰林侍讀寓直禁中以備顧問。眞宗視朝之暇卽令講說常曰朕聽政之餘惟文史是樂講論經義甯有倦耶。